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146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琨育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譚琳平

上列聲請人與劉家鈞即玄燁工程行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相對人劉家鈞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邱譯嬉